JUN19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F-S-, INC. 案 日期：2019年6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1自称是一家抵押贷款经纪业务2，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贷款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且未能证明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真实工作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且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贷款专员真实工作岗位。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

1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以! I 之名于20or年注册成立。2011年，申请人修改公司章程将名称变更为l , 。名称变更于2011年4月27日向伊利诺伊州州务卿备案。公司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保持不变。
2 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实际运营。在2012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一次实地考察中，申请人的总裁告知USCIS，申请人自2009-2010年以来没有任何员工。
3 申请的优先日是 underlying 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S(d)。本案中优先日为2006年7月11日。

关于 S-F-S-, Inc. 案

DOL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因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

二、分析

本案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2006年7月11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其是否向受益人提供真实的工作机会。

A. 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8 C.F.R. § 204.5(g)(2) 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或[USCIS]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如劳工证所述，所提供贷款专员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32,000美元。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水雇用受益人，并附有 8 C.F.R. § 204.5(g)(2) 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被视为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明。本案中，申请人

自优先日起从未在任何时候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无法基于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来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如果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并自优先日起向其（她或他）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的工资的薪水，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05年（优先日之前）和200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S）的副本，作为支持申请的初始证据。2006年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净收入32,158美元和净流动资产53,531美元均超过所提供的工资32,000美元。因此，基于其纳税申报表，申请人证明了其在200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2016年9月发出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包含申请人2005年和200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显示其在2006年的支付能力，但与 8 C.F.R. § 204.5(g)(2) 相反，申请缺乏申请人截至2007年申请获批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所需证据。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IR，要求提供申请人在该年度支付能力的证据。4

在对NOIR的回应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所要求的证据。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有汇编报告和资产负债表，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以及I!银行账户对账单，日期为2016年9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2月。该证据在上诉中补充了另一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有汇编报告和资产负债表，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II银行账户对账单，日期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以及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尽管审理主任在NOIR中要求提供2007年法规要求的证据（可采用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且申请人在上诉中有进一步机会提交此类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此类文件。鉴于缺乏2007年法规要求的文件，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07年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

4 如 Matter of Estime 案所述，"关于撤销决定，我们询问在决定发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支持此类否决。" 19 I&N Dec. 第452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关于 S-F-S-, Inc. 案

审理人员还可以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审理人员可以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审理人员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然而，缺少 8 C.F.R. § 204.5(g)(2) 所确定的 2007 年所需形式的证据，极大地限制了我们对申请人全部情况进行考量的能力。记录中的财务文件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历史增长模式。申请人未就其声誉、员工替代、外包服务或异常支出提出主张或提供证据。简言之，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认定申请人的全部情况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维持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

B. 工作邀请的善意性

8 C.F.R. § 204.5(c) 规定，“ 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根据该法第 203(b)(1)(B)、203(b)(1)(C)、203(b)(2) 或 203(b)(3) 条提交将该外国人分类的申请。 ”雇主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参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维持否决，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并不计划以全职住家家庭工人的方式雇用受益人）。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以抵押贷款经纪人身份雇用受益人的能力和意图提出了关切，根据劳工证，该职位涉及以下职责：“ 评估、授权或建议批准住宅、商业或信贷贷款。发起贷款并就财务状况和还款方式向借款人提供建议。 ”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申请人为回应 NOIR 而提交的一份陈述，其中称，尽管申请人是住宅和商业抵押贷款经纪人，但其已交回住宅抵押贷款执照，目前不从事住宅抵押贷款经纪业务。然而，据审理主任称，公开记录显示申请人仍在作为住宅抵押贷款经纪人运营，且申请人未提交其注册为“ 豁免抵押贷款公司 ”的证据（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该注册适用于雇用持牌抵押贷款发起人但不作为住宅抵押贷款经纪人运营的公司）。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似乎不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善意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本申请获批之前，存在可供受益人获得的善意工作。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申请人声称其并未作为住宅抵押贷款经纪人运营，且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无需注册为豁免抵押贷款公司。申请人称，在其交回住宅抵押贷款执照（2012 年通过同意令）之后，并与其更名为 I_____ __. 相一致，其继续从事商业抵押贷款和信贷贷款的经纪业务，与住宅抵押贷款不同，这些业务无需执照。据申请人称，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不受其交回住宅抵押贷款执照的影响，只是受益人的经纪活动将限于商业和信贷贷款。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住宅房地产市场改善时重新申请住宅抵押贷款执照。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在善意工作中雇用受益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文件以佐证其声称不再作为住宅抵押贷款经纪人行事或免于许可要求的主张。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如上诉中所称免于注册为商业或信贷贷款经纪人。根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经修订的《1995 年伊利诺伊州贷款经纪人法》，815 ILCS 175/15-1, sec. 15-10，“ 任何人从事贷款经纪业务而未根据本法注册的，均属违法。 ”申请人主张其根据《伊利诺伊州贷款经纪人法》免于注册，因为其符合 sec. 15-80(a) 所授予的例外。该条列出了第 15-10 条所要求注册的若干豁免情形，包括“ [其]费用完全取决于是否成功从第三方获得贷款，且在获得贷款之前未向其支付除善意第三方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的“ [任何]人 ”的例外。Id. sec. 15-80(a)(5)。申请人声称其符合该豁免；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佐证其商业模式符合该例外的说法。相反，记录中缺乏关于申请人业务运营的证据。在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已获得适当许可或注册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意在所提供职位中雇用受益人。5 此外，缺乏关于申请人如何开展业务甚至申请人是否在运营的信息，支持了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供工作并非善意的结论。上诉中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并不反映一个运营中的企业；相反，它显示大约 1,800 美元的收入和 0 美元的销售额，以及仅包括租金、办公用品、邮费、电话和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的精简开支。记录中没有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有雇员或在运营，从而存在所提供善意工作。

5 我们进一步指出，从事违反联邦或州法律的活动会妨碍申请的批准。参见 Matter of I- Corp. Adopted Decision 2017-02 (AAO Apr. 12, 2017)。在此，所提供的工作是抵押贷款经纪人。如果受益人在公司无适当授权从事贷款经纪业务期间受雇，那么受益人作为抵押贷款经纪人的就业将违反州法律。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相关时间段内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工作邀请是善意的。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F-S, Inc., ID# 953218 (AAO June 19, 2019)